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后，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